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阳光”、“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永和阳光，证券代码：870853。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经永和阳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886,000股，发行价格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72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工资、采购原材料、购买生产及研发设备等。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8002 2807 3309 018，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18)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88号），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永和阳光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披露。公司的股票发行

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支行	8002 2807 3309 018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永和阳光于2018年12月3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8002 2807 3309 018。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度使用募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金额
一、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6
加：期间利息收入	-
转入	48.24
募集资金净额	5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00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
工资薪金	-
日常经费支出	-
银行手续费等	5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12,72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	14,196.07
转入	48.24
募集资金净额	12,326,964.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326,964.31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5,177,196.07
工资薪金	3,195,085.41
日常经费支出	3,954,582.83
银行手续费等	1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永和阳光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永和阳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和阳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黄岑

黄岑

